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63518
承辦人：黃媛微
電話：02-23979298#221
E-Mail：yw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01001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B005888_1_15171804848.pdf、110B005888_2_15171804848.pdf、
110B005888_3_15171804848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部分
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二、附表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
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二、附表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
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有關薦任第8職等以下人事主管派令調整為按月列表報本總
處備查部分，將另行通知報送機制，此前派令仍請副知本
總處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
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
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

